

(修訂本)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建議的研究次序及範圍**

研究範圍	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次
I.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	
II. 條例的適用範圍	
A. 條例適用的人士 "僱員"、"僱主"及"僱傭合約"的涵義	2、6(1)
B. 條例不適用的人士 "家庭傭工"、"實習學員"、"經評審課程"、教育機構的涵義	2、6(2)至(4)、附表1
III. 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	
A. 工資、工作時數、工資期、每小時最低工資額 "工資"、"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殘疾人士"、"殘疾僱員"、"僱傭地點"的涵義	2、3、4、5、8
B. 規定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包括總工作時數	20、21
C. 關於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過渡條文	17
D. 相應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	19、22

研究範圍	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次
IV. 獲付最低工資的權利	
僱員須獲付至少最低工資的權利	7、9、14
V. 最低工資委員會及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釐定過程	
A. 最低工資委員會的設立與組成、職能、權力及報告；就每小時最低工資額進行檢討的時間及次數	10至13
B. 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修訂	15、附表3
C. 委員的委任條款及條件、委員的免任、署理主席、會議、指引及程序、委員會的地位	附表4
VI. 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	
A. 僱傭試工期	附表2第2及3條
B. 評估	附表2第1、4、5及6條
C. 相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附表5	條例草案第23條
VII. 其他	
A. 修訂附表1、2及4	16
B. 廢除《行業委員會條例》	18
C. 條例的生效日期	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8日